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<u>初階</u>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熟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。
- (三)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。
- (四)熟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。
- (五) 具備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知能。
- (六)了解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。
- (七) 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能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: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。
- 六、 研習時間:109年2月4日至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。
- 七、 研習地點: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(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)。

八、 參加對象:

有意願協助推動本業務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教師,未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之學 校建議派員參加,以各校一名為原則,若有多餘名額,再開放增額錄取。

九、 課程內容:詳如課程表。

十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程序:109年1月2日(星期四)起至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 前進入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』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 報名,課程代碼:2764385。
- (二)因經費有限,講義與便當數量名額限100名,額滿為止,請務必線上報名;已報名者請最慢於9:00以前到研習會場,未線上報名者,將於9:00以後依到場順序候補,額滿為止,請多包涵。
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程出席者,核發 24 小時合格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證書。若請假 或缺席超過 3 小時者,只核發研習時數,不頒予證書。
- 十二、經費:由教育部或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敘獎規定:

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,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備註

- (一) <u>未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之學校建議派員參加(每校以1名參加為原則</u>,再 視實際報到名額依報名先後遞補)。
- (二) 響應環保,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,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三) 本校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<u>育樂路 61 號</u>,請以此 Google 地圖
- (四)停車場位置: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(校內停車 位有限,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,敬請包涵。)

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課程表-第1天

日期:109年2月4、5、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

地點: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

地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		
07:40-08:00	報到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08:00-08:1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施玉權科長 樂群國小 劉文溪校長			
08:10~10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(一)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楊富強 法官	2 小時		
10:00~10:1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0:1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(二)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楊富強 法官	2 小時		
12:00-13:30	午餐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3:30-15:20	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 技巧之訓練(一)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黄志中 局長	2 小時		
15:20-15:4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5:40~17:30	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 技巧之訓練(二)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黄志中 局長	2 小時		
	第1天課程結束~快樂賦歸				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課程表-第2天

日期:109年2月4、5、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

地點:樂群國小3F視聽教室

第2天: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		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備註		
07:50~08:10	報到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08:10~10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處理程序 及行政協調(一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	
10:00~10:1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0:10-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處理程序 及行政協調(二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	
12:00-13:30	午餐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3:30-15:2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(一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	
15:20-15:4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	
15:40~17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(二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	
	第2天課程結束~快樂賦歸				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課程表-第3天

日期:109年2月4、5、6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)

地點: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

地				
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講(持)人	備註	
07:50~08:10	報到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
08:10~10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(一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
10:00~10:1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
10:10~12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(二)	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	2 小時	
12:00-13:30	午餐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
13:30-15:2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危機處理 與媒體公關(一)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	2 小時	
15:20-15:40	休息、茶敘	樂群國小服務團隊		
15:40~16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危機處理 與媒體公關(二)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	1 小時	
16:30~17:30	實務研討+綜合座談 頒發證書	教育局長官 施玉權科長 樂群國小 劉文溪校長 講座 劉秀鳳秘書	1 小時	
	第3天課程結束~快樂賦歸			

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
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08892B 號

初階課程(24小時)

(<u>24</u> 小时)	117 A 1 T 1 A 1 T	16 19 41		
課程名稱	課程主題內容綱要	授課時數		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<u>或性</u>	1.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			
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	專業知能。			
規	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<u>或性霸凌</u>基本概 			
◎授課人員:建議為具法	念: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、校園性侵			
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	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…等。	4		
相關法律者	3. 刑法227條(包含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	4		
	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			
	項)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行政程序法等			
	相關法令解說。			
	4. 教育部相關函釋。			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<u>或性</u>	1.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。			
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	2. 新聞事件之處理、危機溝通技巧。			
揭	3. 輔導校園性侵害 <u>、</u> 性騷擾 <u>及性霸凌</u> 事件	<u>3</u>		
	當事人之專業知能。			
	4.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。			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<u>或性</u>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			
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	程序及相關法規。	4		
調	2. 横向分工之行政協調…等。			
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	1.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、調查人員的團體			
巧之訓練	動力…等(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)	1		
	2.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	$\frac{4}{2}$		
	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。			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	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、分工及調查程	Л		
霸凌事件調查程序	序發動。	4		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	1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			
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	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,及可能遭遇的困	1		
濟	境與解決之道…等。	4		
	2.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			
綜合座談	綜合討論	<u>1</u>		
備註:1.按課程順序授課。				
2. 完成初階課程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,優先參加進階訓練。				